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权〔2026〕112号

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0927号提案的答复

邱文平委员：

您提出的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0927号提案《关于改进完善上海中青年知识分子疗休养制度的提案》已收悉，市总工会经与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和市教委研究，现将办理意见统一答复如下：

一、关于“推行‘学术疗休养’强制制度”的建议

（一）在疗休养制度方面：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疗休养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已建立了定期疗休养制度，包括高校、科研院所中青年知识分子在内的事业单位工作满5年的工作人员，均可每四年参加

1次疗休养，绝大部分实行6000元/人次的上限标准，疗休养期间工资福利待遇正常发放。目前，定期疗休养工作在市级统筹下已实现了广泛覆盖和基本保障，获得了各高校的普遍认可，切实起到了服务教职工、提升幸福感的作用。市教育工会将根据教职工的建议，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强化过程监管、推广优秀实践案例，进一步提高疗休养的参与度和满意度。

（二）我市实施高校中青年教师国外访学进修计划，已累计资助4076名中青年教师至国外进修为期1年的访学；实施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已累计资助2249名青年骨干教师至国内知名高校担任为期1年的访问学者。

对于“将疗休养纳入职称评审与岗位聘任的必要条件”的建议，市教委将进一步研究，市人社局将在下一步调整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疗休养制度过程中统筹考虑。后续将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强化过程监管、推广优秀实践案例。

二、关于建立“疗休养+健康管家”服务模式的建议

（一）市总工会高度重视提升职工疗休养质量，将健康理念融入疗休养全过程。市总工会投入专项资金，对所属的屏风山休养院、西山休养院、黄山休养院等院所进行了焕新改造，升级软硬件设施，配备康复理疗设备，提供声、光、电、磁、热、矿泉等理疗服务。在日程安排上，邀请专家开设健康讲座，围绕疾病预防和治疗、营养膳食、卫生保健、心理健康等，普及健康知识。组织八段锦、太极养生功等中国传统养生功法练习，帮助调和气

血、疏通经络、强身健体、颐养心神，受到了疗休养职工的好评。

（二）市卫健委高度重视职工心理和精神服务，近年来，全市 33 家综合性医疗机构开设精神心理科门诊，250 个社区开设心理健康咨询点，建立了“1+16”心理危机干预服务网络和专业人员队伍，开通应用了全国心理热线短号码 12356，初步建立了以市精神卫生中心为龙头、各精神专科医院为主体、相关医疗卫生机构为补充的精神心理医疗服务体系。2025 年，市卫健委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动本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打造良好的健康服务生态，为各类职业人群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在中医服务方面，全市 23 家中医医院广泛开设治未病科，将治未病服务与健康体检相结合。通过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省级治未病中心项目”建设，推行“中医体检+慢病管理”新模式，将治未病理念融入健康体检，推动疾病预防关口前移。

为进一步关心关爱干部职工身心健康，事业单位每年组织职工开展健康体检，及时掌握职工个人健康状况，方便单位进行健康管理。下一步，市卫健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完善本市社会心理服务体制机制，发挥社会心理专项工作机制作用，促进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和站点的布局建设，加强对有关机构设施的指导和支持，促进包括中青年知识分子在内的有关群体的心理健康素养提升，助力城市发展和良好的社会心态形成。

三、关于打造跨区域疗休养资源网络的建议

今年，市总工会将针对职工不同需求开展线路设计，将本市范围内、长三角区域以及对口支援和合作地区的优质疗休养资源纳入推介范围，丰富个人出游和团体疗休养选择范围。

四、关于纳入工伤保险兜底保障的建议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应当认定为工伤”和“视同工伤”的情形分别作了明确规定，其中：《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职工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第四条明确，职工在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活动中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视为工作原因。

（三）对于您提及的“工会统一组织的疗休养活动期间发生突发疾病或意外伤害，视同工伤”建议，市人社局在答复意见中指出，本市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伤认定工作，切实保障相关人员的工伤保险权益。

通讯地址：中山东一路14号 邮政编码：200002

联系人：王继平 联系电话：63211939-3201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提案委

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6年4月30日印发
